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或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聯合公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視作出售事項

珠峰黃金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珠峰黃金分別與六名認購人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珠峰黃金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47,5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珠峰黃金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珠峰黃金股東的任何進一步批准。然而，各認購協議及珠峰黃金發行認購股份須經中國白銀股東批准。

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珠峰黃金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珠峰黃金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99%，並相當於珠峰黃金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4,750美元，而根據珠峰黃金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0港元計算的市值為495,000,000港元。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已悉數認購，並在完成的前提下，預計認購事項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98,475,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7,975,000港元。認購事項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滿足珠峰黃金集團預期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白銀持有500,000,033股珠峰黃金股份，約佔珠峰黃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39%。珠峰黃金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現時於中國白銀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完成後，中國白銀於珠峰黃金的股份權益將由約40.39%攤薄至約33.66%（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珠峰黃金的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緊隨完成後中國白銀於珠峰黃金的股份權益攤薄構成中國白銀的視作出售事項。

緊隨完成後，珠峰黃金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於中國白銀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然而，中國白銀應佔珠峰黃金集團約33.66%的損益將採用權益法被確認為中國白銀的損益。通過緊接完成後持有珠峰黃金的33.66%權益，中國白銀亦預期於緊接完成後繼續為珠峰黃金的控股股東。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中國白銀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中國白銀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白銀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召開，以供中國白銀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D及認購人E分別持有中國白銀約1.18%及1.35%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各自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就此而言，認購人D及認購人E須於中國白銀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據中國白銀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中國白銀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從而須於中國白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詳情、中國白銀集團的財務資料、召開中國白銀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中國白銀股東。

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做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中國白銀股東及中國白銀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白銀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珠峰黃金股東及珠峰黃金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珠峰黃金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珠峰黃金分別與六名認購人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珠峰黃金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6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47,500,000股認購股份。

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認購股份數目除外)。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人

據珠峰黃金董事及中國白銀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均為專業公司及／或個人私人投資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認購人D（其持有中國白銀約1.18%的現有已發行股本）及認購人E（其持有中國白銀約1.35%的現有已發行股本）外，概無其他認購人持有中國白銀或珠峰黃金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據珠峰黃金董事及中國白銀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珠峰黃金及中國白銀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預期任何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不會成為中國白銀或珠峰黃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認購協議A	(1) 珠峰黃金 (2) 認購人A	60,000,000	96,600,000 港元
認購協議B	(1) 珠峰黃金 (2) 認購人B	40,000,000	64,400,000 港元
認購協議C	(1) 珠峰黃金 (2) 認購人C	20,000,000	32,200,000 港元
認購協議D	(1) 珠峰黃金 (2) 認購人D	50,000,000	80,500,000 港元
認購協議E	(1) 珠峰黃金 (2) 認購人E	40,500,000	65,205,000 港元
認購協議F	(1) 珠峰黃金 (2) 認購人F	37,000,000	59,570,000 港元
總計		<u>247,500,000</u>	<u>398,475,000 港元</u>

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珠峰黃金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珠峰黃金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99%，並相當於珠峰黃金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4,750美元，而根據珠峰黃金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0港元計算的市值為495,0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61港元較：

- (1) 珠峰黃金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82港元折讓約18.77%；及
- (2) 珠峰黃金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約19.50%。

認購價乃由珠峰黃金與各認購人經主要參考(1)珠峰黃金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及近期交易量，包括但不限於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珠峰黃金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珠峰黃金集團的業務前景、未來展望、財務狀況及業績及(3)產業格局、行業情緒及當前市場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所涉及的認購股份規模（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峰黃金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99%），以及較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的折讓，珠峰黃金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珠峰黃金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608港元。認購協議項下的總現金代價398,475,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彼等各自之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悉數結付。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根據各認購協議，相關認購人認購以及珠峰黃金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中國白銀及珠峰黃金各自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取得與認購事項相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白銀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及有關批准及許可於該等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及
- (3) 有關認購人在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所作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於有關認購協議日期及有關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均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有關認購人並無違反有關認購協議。

倘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時（或珠峰黃金與認購人之間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事項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六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珠峰黃金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珠峰黃金股東的任何進一步批准。然而，各認購協議及珠峰黃金發行認購股份須經中國白銀股東批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認購事項

根據各認購協議，完成將於上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有關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根據各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有關認購人須以現金向珠峰黃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相當於認購價乘以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的金額，及珠峰黃金須向有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

禁售承諾

根據各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已同意及承諾，於自發行有關認購股份日期起三(3)個月期間內，彼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有關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認購股份創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應獲正式授權並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珠峰黃金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珠峰黃金將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珠峰黃金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珠峰黃金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47,575,008股新珠峰黃金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認購股份外，概無新珠峰黃金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同意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任何珠峰黃金股東批准。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餘下75,008股珠峰黃金股份（約佔本聯合公告日期珠峰黃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01%）。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30天內，珠峰黃金概無回購任何珠峰黃金股份，及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珠峰黃金及中國白銀

中國白銀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其有兩個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業務分部，即於中國製造、銷售及交易銀錠、鈹金及其他有色金屬及(ii)珠峰黃金旗下的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

珠峰黃金為中國白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珠峰黃金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其有一個業務分部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即於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業務。

發展探礦業務

誠如珠峰黃金及中國白銀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及珠峰黃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五年中報所披露，珠峰黃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收購江西樂通51%股權，而江西樂通擁有西藏龍天勇100%的股權。西藏龍天勇主要從事鉛鋅礦的勘探，持有一個授權其於中國西藏山南市山南礦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西藏龍天勇於山南礦發現多個金礦化帶，估算出推斷礦石量為約2,100,000噸，推斷黃金的金屬量為約5,800公斤，平均金品位為約2.77克／噸。因此，該區域的礦床潛力巨大，初步預計山南礦的遠景金屬量可達20至25噸，展現出大型金礦的潛力。誠如珠峰黃金及中國白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西藏評審中心進一步通過了山南礦多金屬礦的詳查實施方案。

此外，誠如珠峰黃金及中國白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六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及珠峰黃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五年中報所披露，珠峰黃金及中國白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聯合完成收購江西藝鼎55%的股權，而江西藝鼎持有西藏日喀則100%的股權。西藏日喀則主要從事鉛鋅礦的勘探，持有一個授權其於西藏日喀則市日喀則礦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該礦區屬岡底斯成礦帶核心區，銅資源總量可與南美安第斯山脈（全球最大銅礦帶，佔全球銅儲量的40%）相媲美。礦體厚大、埋藏淺、品位高，露天開採條件優越，疊加富金銀伴生資源，綜合價值遠超單一銅礦。

考慮到金價持續上漲，加上山南礦及日喀則礦均取得建設性進展，且兩座礦的礦產資源前景向好，珠峰黃金擬通過認購事項募集資金，以進一步支持山南礦及日喀則礦普查活動的密集資金需求，旨在加強對上游採礦業務的控制力，並獲取更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從而推動自身業務增長及長期發展。

中國白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就日喀則礦募集資金

誠如中國白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七月十八日、九月十七日及十一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中國白銀分別與八名認購人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中國白銀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60,000,000股認購股份（「**中國白銀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仍在進行中及中國白銀已自中國白銀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收到所得款項額的約82%。誠如中國白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國白銀擬分配中國白銀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為41,300,000港元）用作於日喀則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及附近其他潛在採礦機遇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儘管中國白銀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將為日喀則礦的初期勘探工作提供部分資金，但珠峰黃金認為，仍需進一步財務資源，以支持日喀則礦勘探工作的關鍵環節及附近其他潛在採礦機遇。

鑒於珠峰黃金不僅在日喀則礦及亦在山南礦的普查活動中存在大量資金需求，珠峰黃金擬透過認購事項募集資金，以進一步支持兩座礦的勘探活動、改善自身應對流動資金及經營風險的財務彈性，並維持為預期業務增長及長期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這次屬股權基礎性質的集資活動，亦將使珠峰黃金集團在並無招致債務相關利息的情況下增加營運資金。

鑒於以上理由，珠峰黃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珠峰黃金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已悉數認購，並在完成的前提下，預計認購事項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98,475,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7,975,000港元。

認購事項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滿足珠峰黃金集團預期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並會初步按以下方式應用及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底之前全部動用：

1.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約為238,785,000港元）將用作於山南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及附近其他潛在採礦機遇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
2.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為79,595,000港元）將用作於日喀則礦進行普查及其他勘探作業及附近其他潛在採礦機遇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及
3.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約為79,595,000港元）將分配用作珠峰黃金的一般營運資金，將用作（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開支、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支付利息開支及其他日常營運產生之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有關珠峰黃金股權之中國白銀之視作出售事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白銀持有500,000,033股珠峰黃金股份，約佔珠峰黃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39%。珠峰黃金作為中國白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及珠峰黃金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現時於中國白銀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假設所有247,500,000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緊接完成後，中國白銀於珠峰黃金的股份權益將由約40.39%攤薄至約33.66%（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珠峰黃金的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中國白銀於珠峰黃金的股份權益攤薄構成中國白銀的視作出售事項及亦將使珠峰黃金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再於中國白銀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然而，中國白銀將透過其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應佔權益及其附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改善珠峰黃金之營運資金）而從認購事項中受益。

中國白銀董事會同意本節「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珠峰黃金董事會的觀點。

鑒於以上理由，中國白銀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中國白銀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中國白銀董事會將建議中國白銀股東於中國白銀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發行認購股份對珠峰黃金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峰黃金有1,237,875,040股已發行股份。據珠峰黃金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珠峰黃金(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2)緊接完成後（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珠峰黃金的股本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⁶)	股份數目	概約%(⁶)
中國白銀	500,000,033	40.39%	500,000,033	33.66%
姚潤雄先生	100,000,000	8.08%	100,000,000	6.73%
陳和先生 ⁽¹⁾	21,250,000	1.72%	21,250,000	1.43%
錢鵬程先生 ⁽²⁾	14,500,000	1.17%	14,500,000	0.98%
認購人A	—	—	60,000,000	4.04%
認購人B ⁽³⁾	—	—	40,000,000	2.69%
認購人C ⁽³⁾	—	—	20,000,000	1.35%
認購人D ⁽⁴⁾	—	—	50,000,000	3.37%
認購人E ⁽⁵⁾	—	—	40,500,000	2.73%
認購人F	—	—	37,000,000	2.49%
其他公眾股東	<u>602,125,007</u>	<u>48.64%</u>	<u>602,125,007</u>	<u>40.53%</u>
總計	<u>1,237,875,040</u>	<u>100%</u>	<u>1,485,375,040</u>	<u>100%</u>

附註：

- (1) 陳和先生為珠峰黃金的執行董事。相關股份由Silver Apex Holdings Limited（由陳和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

- (2) 錢鵬程先生為珠峰黃金的執行董事。相關股份由Treasure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錢鵬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實體) 持有。
-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個人私人投資者認購人C為公司投資者認購人B的唯一股東。
-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D持有中國白銀約1.18%的股份。
- (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E持有中國白銀約1.35%的股份。
- (6)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珠峰黃金之財務資料

視作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珠峰黃金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	40,454	48,211
淨虧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	41,503	48,502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79,483	1,586,561
淨資產	1,288,257	1,327,310

視作出售事項對中國白銀之財務影響

珠峰黃金發行認購股份導致中國白銀視作出售珠峰黃金之收益初步估計約為人民幣298,243,000元(根據認購事項完成後中國白銀持有33.66%珠峰黃金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白銀集團享有珠峰黃金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這僅為中國白銀於視作出售事項之預計收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白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白銀持有500,000,033股珠峰黃金股份，約佔珠峰黃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39%。珠峰黃金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現時於中國白銀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完成後，中國白銀於珠峰黃金的股份權益將由約40.39%攤薄至約33.66%（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珠峰黃金的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緊隨完成後中國白銀於珠峰黃金的股份權益攤薄構成中國白銀的視作出售事項。

緊隨完成後，珠峰黃金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於中國白銀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然而，中國白銀應佔珠峰黃金集團約33.66%的損益將採用權益法被確認為中國白銀的損益。通過緊接完成後持有珠峰黃金的33.66%權益，中國白銀亦預期於緊接完成後繼續為珠峰黃金的控股股東。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中國白銀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中國白銀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白銀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召開，以供中國白銀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D及認購人E分別持有中國白銀約1.18%及1.35%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各自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就此而言，認購人D及認購人E須於中國白銀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據中國白銀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中國白銀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從而須於中國白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珠峰黃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珠峰黃金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珠峰黃金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47,575,008股新珠峰黃金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獲授出時起還未動用。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任何珠峰黃金股東批准。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餘下75,008股珠峰黃金股份（約佔本聯合公告日期珠峰黃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01%）。

一般資料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詳情、中國白銀集團的財務資料、召開中國白銀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中國白銀股東。

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做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中國白銀股東及中國白銀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白銀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珠峰黃金股東及珠峰黃金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珠峰黃金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及召開的珠峰黃金的股東週年大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段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所引起「極端狀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國白銀」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
「中國白銀董事會」	指	中國白銀董事會
「中國白銀董事」	指	中國白銀董事
「中國白銀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白銀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中國白銀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白銀集團」	指	中國白銀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白銀股份」	指	中國白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白銀股東」	指	已發行中國白銀股份的持有人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該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由於完成後通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攤薄中國白銀於珠峰黃金的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視作出售中國白銀於珠峰黃金的股份權益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珠峰黃金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珠峰黃金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47,575,008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樂通」	指	江西樂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江西藝鼎」	指	江西藝鼎貿易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南礦」	指	西藏龍天勇探礦許可證覆蓋的位於西藏山南市一處面積為22.8246平方公里的區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珠峰黃金」	指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白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5）
「珠峰黃金董事會」	指	珠峰黃金董事會

「珠峰黃金董事」	指 珠峰黃金董事
「珠峰黃金集團」	指 珠峰黃金及其附屬公司
「珠峰黃金股份」	指 珠峰黃金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珠峰黃金股東」	指 已發行珠峰黃金股份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日喀則礦」	指 西藏日喀則探礦許可證覆蓋的位於西藏日喀則市一處面積為50.81平方公里的區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齊潤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TANG Xin女士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人B」	指 GLOBAL A Trading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人C為唯一股東
「認購人C」	指 LIANG Zhiwen先生
「認購人D」	指 CHEN Xuefen女士
「認購人E」	指 WU Xiao先生

「認購人F」	指	LIN Xiuzhen女士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E及認購人F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珠峰黃金與認購人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60,000,000股新珠峰黃金股份
「認購協議B」	指	珠峰黃金與認購人B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0,000,000股新珠峰黃金股份
「認購協議C」	指	珠峰黃金與認購人C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20,000,000股新珠峰黃金股份
「認購協議D」	指	珠峰黃金與認購人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0股新珠峰黃金股份
「認購協議E」	指	珠峰黃金與認購人E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0,500,000股新珠峰黃金股份

「認購協議F」	指	珠峰黃金與認購人F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37,000,000股新珠峰黃金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認購協議E及認購協議F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1.6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247,500,000股珠峰黃金股份，而「認購股份」一詞須據此解釋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西藏龍天勇」	指	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西藏評審中心」	指	西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下屬的西藏自治區土地礦權交易和資源儲量評審中心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西藏日喀則」 指 西藏日喀則市華冶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中國白銀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承珠峰黃金董事會命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白銀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及中國白銀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鴻兵先生、曾一龍博士及宋芳秀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峰黃金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珠峰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